

# 关于 2023 年县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23 年，县级结合中央、省、市补助共安排对乡镇转移支付 13080 万元，均为一般性转移支付。其中：

（一）工资性转移支付 7556 万元，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上级政府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（二）农村税费改革等转移支付补助 5524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乡镇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，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；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等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；加大对乡镇财政的综合扶持力度，对困难乡镇增加工商税收给予奖励，奖补并用、激发内力，建立奖励约束机制；缓解产粮(油)乡镇财政困难，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积极性，巩固粮食生产安全基础。